**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2025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供货期** |
| 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 1批 | 1年 |

**说明：**在供货期间，实际的货物采购数量、配送时间等根据采购人下达任务通知单为准，据实结算。

1. **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医用气体供应服务。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医用气体的采购、运输、供应、技术指导等服务。

1. 服务地点：广州市石井石潭西路88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采购人累计采购量达到项目预算金额为止，以二者先到的为准。
3. 本项目报价中应包采购清单中所有货物的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保险费用、气瓶使用费、气瓶保养费、气瓶检测费（含首次检测费）、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供应商另外支付其余任何费用。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医用气体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预估年用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医用液氧 | 纯度≧99.5%，瓶装杜瓦罐 | 升 | 163000 |  |
| 医用氧 | 纯度≧99.5%，钢瓶，  40L/瓶 | 瓶 | 61 |  |
| 高纯二氧化碳 | 纯度99.995%,40L/瓶 | 瓶 | 30 |  |
| 纯氩 | 纯度99.99%.150bar.40L/瓶 | 瓶 | 5 |  |

**四、成交供应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医用氧气、医用液氧等（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二）成交供应商是医用气体生产企业或经有效授权的医用气体代销企业。

**五、质量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用氧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医用氧纯度≥99.5%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标准，若有新的药典标准颁布，则必须执行最新的《中国药典》版本要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物资，严禁用工业氧气冒充或替代医用氧气。

（二）成交供应商送医用氧时应向用户提供所供应产品的检验报告，如成交供应商所供医用氧不符合化验单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医用氧（达到原始的化验单标准）或终止协议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所有使用气体充装容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气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负责对气瓶（含医院提供的气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每个瓶装氧气都应帖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气体的容量（m3）、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等。

（五）每批次液态氧出厂前，必须按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进行全检，并在供应货物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

（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杜瓦罐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并具备有效的检测合格证。

（七）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的气体接口能与采购人现有设备相匹配，其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在报价时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

（八）成交供应商所投医用氧须具有有效的《药品注册证明》（在报价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采购人使用的所有气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且应充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气瓶（含采购人可能提供的气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有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相关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成交供应商如因产品生产质量或运输等有关问题被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或作出相应处罚的，应立即如实告知采购人并将整改意见抄送采购人。

**六、运输及车辆要求**

（一）总体运输要求

1、若成交供应商能直接提供医用氧运输服务的，应当同时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中必须有注明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及《广州市危险化学品车辆市区道路运输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且受托方必须同时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及《广州市危险化学品车辆市区道路运输通行证》方可进行货物配送。（报价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等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与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具体适用的初步运输方案，确保运输工作合法、安全、有序地进行。

（二）具体运输要求

1、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成交供应商使用罐式专用车辆运输货物时，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和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

2、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3、成交供应商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4、在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中，应当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轻装轻卸，堆码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不得与普通货物混合堆放。

5、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成交供应商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三）运输专用车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专用车辆），并保证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运输专用车辆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或犯罪记录，无因此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在报价时提供承诺函）

2、投入本项目的运输专用车辆应具有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及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3、运输专用车辆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年审及营运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要求。

4、运输专用车辆均须依法购置有关的车辆保险（含第三者商业责任险、车上责任险）。

5、运输专用车辆均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服务行政区域内有关尾气排放量及相关环保标准。

6、运输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7、运输专用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8、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

9、运输专用车辆应当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及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因采购人特殊监管要求，在进入采购人监管场所时运输车辆需关闭卫星定位或视频类行车记录仪等，采购人可配合供应商向有关交管部门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0、运输专用车辆应当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11、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四）运输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或委托运输机构须配有专职危险货物驾驶员并同时配有随车专职押运员，配送人员须具有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等有关从业资质。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有关运输标准，不得违章作业。

3、医用氧气产品的存储、运送、使用有相关危险性，成交供应商有义务负责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在储存、运送及使用产品过程免受此种危险。

**七、交货和验收要求**

（一）交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拥有完善的储存、中转、运输和装卸等配套设施。

2、配备的储存、中转、装卸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必须符合安全监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储存标准。

3、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仓储配送能力，具备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的运输车辆，保证准时、准点将货物妥善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及装卸等服务工作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在货物交付采购人之前的运输安全及保管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6、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按采购产品的要求，有计划的进行供货，所有物品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特殊性进行储备。

7、采购人以书面、微信或电话等通知方式进行下单，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由成交供应商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输工具，按通知中规定的数量、交货地点等要求送达并卸至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医院紧急用气的需求。交货时将对实际供货情况作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或送达货物不合格，质量存在问题的，每次扣罚500元，逾期3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二）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送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交该批次医用氧检验报告书及送货单。检验按国家医用气体相关规定进行，对检验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拒绝接收，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需严格按照采购人下达货物清单为准，需符合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和要求，若提供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处理,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和一切后果与责任。

4、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在供货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有此类产品的3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若未能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的3C认证证书复印件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八、售后服务和应急、安全生产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标准规定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的医用氧由于制造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损失负责。由于成交供应商所供医用气体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医疗纠纷及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额赔偿，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并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如需紧急维修，应在2小时或以内响应到现场处理。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气瓶漏气等，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之内给予免费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该批货物的货款。

4、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成交供应商维保服务不到位而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及财物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与后果。

5、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的气体容器及供气设备的维修及检测提供免费运输服务，为采购人供气设备的维修保养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需按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医用气体，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否则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6、供应商承诺针对采购人整个氧气供应系统提供建设性指导方案。供气系统的操作规程及安全知识培训，相关应用技术支持。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应免费配合协助采购人提供有关人员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知识培训，以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和故障的判断与解决，及相关的防火消防和液氧泄漏应急演练。必要时，为采购人提供用气指导有关服务。

7、当采购人发生紧急用气时，成交供应商需紧急响应，在3小时内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天气应急供氧优先满足采购人需要。同时保障采购人指定时间供应要求，如指定当天上午或其他某个时间。

8、成交供应商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9、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落实安全生产监督主体责任，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和安全，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安全职责原因造成采购人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九、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在供货期间至少提供56个40L医用氧钢瓶供采购人在应急用气点长期备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所有气瓶押金等有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内负责包括项目方案、货物供货、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并提供常用零配件更换（钢瓶常用零配件：瓶阀、手轮、阀杆、阀芯、瓶阀六角，杜瓦罐常用零配件：调节阀、安全阀、截止阀、压力表、液位计、真空防爆片、连接压力软管等配件更换），此费用包含在报价费用中。

3、当采购人使用科室因临床需要指定使用某一种气体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协助采购人联系购买、运送该品牌的气体，以保证采购人临床科室需要。

4、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投入专业的生产人员、充装人员及运输人员等主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经验、实力及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并应指派一名具有丰富同类项目服务及管理经验的人员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及联系沟通等工作。因采购人监管要求，成交供应商所委派的运输人员及现场负责人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同时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开始前提供服务人员清单和有关证件信息到采购人处备案，配合采购人办理有关监管手续，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和纪律保密要求。

**十、结算方式**

（1）本项目每月据实结算。每种气体的结算价格＝气体的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供货量。

（2）成交供应商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①经采购人确认的付款当期的费用明细清单及相关证明；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③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中标供应商在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一个月经确认后的等额正式发票等结算资料交由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完整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

2024年12月11日